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33号

关于对《五华区普吉立交截污及生态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贵单位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五华区普吉立交截污及生态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主城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普吉立交片区，总投资467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16666.75平方米，本工程起点为昆肖线与轿子雪山旅游专线交叉口以北150米已建沉砂池处，工程止点为云冶铁路处在建顶（2-D1800）工作井。本次防洪整治主要内容为原有明渠改建、新建路边沟、生态塘及分洪通道、

新建污水管。新建补水管，并对原河道进行清淤。生态塘占地10000平方米，路边沟长约843.5米，分洪通道长约996米，明渠连接段长约65米，新建污水管长约3266米，新建补水管长1865米。

二、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市建筑施工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水、粉尘及噪声排放。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在中午（12：00至14：00），夜间（当日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3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三、废水排放要求：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生产用水或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基坑水可抽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生产用水或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四、废气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 mg/m^3，清淤过程中产生的底泥散发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氨≤1.5 mg/m^3，硫化氢≤0.06mg/m^3，三甲氨≤0.08mg/m^3。营运期废气主要水中的氨气、硫化氢气体，经过对河道清淤后，产生量将大大减少，故项目营运期不设废气排放标准。

五、噪声排放要求：项目施工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为截污及生态补水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噪声，故本项目不设噪声排放标准。

六、固废排放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需在取得发改、国土、规划、水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15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15日印发